

证券简称：鹏盾石油

证券代码：830990

公告编号：2014-02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